

六安市生态环境局

六环函〔2020〕173号

关于六安马店牵引站 220kV 外部供电隐患 整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六安供电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六安六安马店牵引站 220kV 外部供电隐患整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总体意见和项目内容

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，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我局同意你公司按《报告表》所列内容和拟定方案建设。该工程构成及规模如下：

1. 金寨 500kV 变电站 220kV 马店牵引站、红石间隔扩建工程
金寨 500kV 变电站本期扩建 220kV 出线间隔 2 个（马店牵引站 1 回、红石 1 回），利用北起第一、第二出线间隔，扩建后接线型式不变。

2. 红石-马店牵引站 π 入金寨变电站 220kV 线路工程

自 500kV 金寨变新建 2 回 220kV 线路至马店牵引站附近，其中 1 回接入马店牵引站，同时将红石-马店牵引站 1 回线路自马店牵引站侧脱出后与新建线路另 1 回短接，形成红石-马店牵引站、金寨-马店牵引站、金寨-红石 220kV 线路各 1 回。新建 220kV 线路路径长约 16.5km，全线采用双回路角钢塔架设；导线采用 $2 \times \text{LGJ}-400/50$ 钢芯铝绞线（15mm 冰区段）和 $2 \times \text{JLHA1/G1A}-400/50$ 钢芯铝合金绞线（20mm 冰区段），共新建铁塔 51 基。涉及拆除原线路 0.1km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中，你公司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和相关设计标准、规程，优化设计方案，工程建设应符合项目所涉区域的总体规划和“三线一单”管控要求。

（二）线路临近环境敏感点处须适当抬高架线高度，确保工程运行后附近的居民点能满足工频电场强度不大于 4000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不大于 $100 \mu\text{T}$ 的标准要求。线路经过农田时，适当增加导线对地距离，以保证农田环境中工频电场强度小于 10kV/m。

（三）线路穿越生态保护红线和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时，你公司要制定无害化穿越方案和施工方式。输电线路在跨越水体

时采用“一档跨域”方式，避免在河道范围内立塔。

(四)做好线路经过生态保护红线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时的施工管理，禁止施工废物排入保护区内。

(五)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尽可能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土地的占用和植被的破坏，采取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，不得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。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植被、临时用地的恢复工作。

(六)建设单位须做好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，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，取得公众对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，避免产生纠纷，并负责协调解决相关辐射环境纠纷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的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，并接受其监督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保监督管理。

五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安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8月24日



抄送：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

六安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8月24日印发
